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2285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被　　告　陳俊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680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4日8時25分許，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與萬板路口處，因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駛普通小型車且行車至岔路口時不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不慎撞擊訴外人劉祐承，致劉祐承受有左側腎臟二級撕裂傷、雙側腕關節挫傷合併左手腕背側韌帶撕裂性骨折、左側髖關節挫傷及右肩關節挫傷，並遺存運動障害。原告業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新臺幣（下同）10萬1,680元與劉祐承，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行使劉祐承對被告之求償權等語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即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查核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給付費用明細檢核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醫療諮詢意見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險理賠計算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經核屬實；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四、從而，原告本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上開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劉祐承對被告之求償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魏賜琪